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90号

罪犯梁芸芸，女，2002年8月26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15日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25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梁芸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芸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芸芸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的6.81%，扣分2.04分；2024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的41%，扣分12.3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梁芸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芸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芸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